

## 國立中山大學支援通識教育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

104.11.19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9.05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9.25 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3.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支援通識教育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分配及發故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目的為補助或獎勵支援通識教育之學生而設置，每年度經費由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編列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在校研究生（在職專班生及陸生不得領取）。
  - （二）前款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及大學部逕修讀博士生不在此限。
  - （三）若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者，得放寬為大學部學生，惟須經由教授推薦並述明理由，認定其資格足以擔任教學助理，且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資格者。
  - （四）本校家境清寒、急難救助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之學生及僑生。
- 四、發放對象如為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者，應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」，參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，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後始得聘任；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限取得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資格始得聘任。
- 五、本助學金作為研究津貼或薪資所得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確認學生型態並完成本校兼任助理系統聘任程序後始可發放。
- 六、分配至各院系所之助學金，發放對象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，惟仍須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聘用程序。
- 七、發放原則於本校西灣學院主管會議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。
- 八、本助學金當年度餘額可全數保留至跨年度，但限定於跨年度 2 月 15 日前結報完畢，屆時如未支用完畢不得續行保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西灣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